

证券代码：838973

证券简称：求实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天津天大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4 月 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苑产业区（环外）海泰西路 6 号一层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葛少云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7,381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葛少云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，选举葛少云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7,38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余贻鑫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

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，选举余贻鑫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7,38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黄纯华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，选举黄纯华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7,38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贾宏杰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于2018年3月17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，选举贾宏杰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7,38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谭秋燕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于2018年3月17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，选举谭秋燕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7,38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申刚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，选举申刚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7,38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漆韡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于2018年3月17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，选举漆鞞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7,38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周爱民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于2018年3月17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，选举周爱民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7,38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邓文胜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，选举邓文胜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7,38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将监事会成员由 3 人增加至 5 人，现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三十一条的监事会人数进行修订。

修订前：公司设监事会，成员三人，由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组成，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为不低于三分之一。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（职工大会或者其形式）民主选举产生。

监事会设主席一人，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修订后：公司设监事会，成员五人，由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组成，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为不低于三分之一。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（职工大会或者其形式）民主选举产生。

监事会设主席一人，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7,38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肖峻继续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于2018年3月17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，选举肖峻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7,38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谢敏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于2018年3月17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，选举谢敏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7,38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江晨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于2018年3月17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，选举江晨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7,38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拟将监事会成员由3人增加至5人，现拟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第三条的监事会人数进行修订。

修订前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。

修订后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监事会由**五**名监事组成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7,38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天津天大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天津天大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4 日